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医院的建设需求，通过与医院的 HIS，EMR，移动护理等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利用对各项数据的挖掘生成国家护理、省级护理质量指标专有报表，取代现有的手工统计。建立护理质量监控系统在临床护理质量指标的管理、压疮跌倒风险前瞻性评估，提供一个监控平台实现自查，科查，部查，对病区护理文书书写进行检查，优化护理管理流程，提升护理管理质量。建立实习生、规培生教学管理系统，提高护理实习、规培的各项教学管理事务，提高学员对医院的总体满意度。随着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现拟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护理管理系统。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护理管理系统	1.	800,00	项	软件	否	否	否	否

		00	0.00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护理管理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1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内如无违反质保相关约定，双方签订终验，并在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1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持有或知悉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客户的信息、文件、影音资料等）负有保密等义务，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被泄密方及其客户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2) 采购人无重大原因推诿，在接到供应商正式文件催促后拒绝配合项目实施，导致项目不能正常执行，前期支付款项不退还；若供应商非由于不可抗力自行解约，则需退还采购人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承担采购人相应损失。3) 供应商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4) 供应商逾期交付超过 6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供应商延迟交货造成的实际损失。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包括软件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软件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

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由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履行地为采购人住所地。

3.4 其他要求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2.2 服务要求不适用本项目，以附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准；因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3 商务要求不适用本项目，以附件【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温馨提示】：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见附件【信用融资】），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